

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江苏博强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

主办券商



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DRAGON SECURITIES CO.,LTD.

（住所：兰州市城关区东岗西路 638 号兰州财富中心 21 楼）

二〇一九年六月

根据股转系统 2018 年 11 月 12 日发布的《关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有关事项的规定》及公告〔2016〕63 号《关于发布〈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通知》（以下简称《股票发行问答（三）》）的相关规定，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龙证券”）成立了核查小组，对江苏博强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强能源”或“公司”）2018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现将核查情况说明如下：

一、专项核查范围

本次专项核查的范围为博强能源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二、核查程序与方法

核查小组本次检查的主要方式为：与博强能源相关人员进行沟通；对有关文件、原始凭证及其他资料进行查阅、复制、记录。

核查小组查阅了博强能源历次股票发行的全套备案材料、公告文件、相关制度、募集资金入账、银行流水、会计凭证等资料。

三、专项核查具体情况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公司挂牌以来共完成了一次股票发行。

2018 年 2 月公司完成了第一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 2,500,000.00 元，募集资金情况如下：

2017 年 10 月 24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及其他相关议案，2017 年 11 月 9 日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同意按每股 2.50 元的价格，以现金认购方式，定向发行股票不超过 100 万股（含 100 万股），发行对象为 9 名，分别为公司在册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

2017 年 11 月 24 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了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公告，截至 2017 年 12 月 5 日止，收到认购人缴存的股票认购款 2,500,000.00 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后于 2017 年 12 月 21 日出具了大华验字【2017】000924 号募集资

金验资报告。

本次定向发行于 2018 年 2 月 28 日收到股转系统函《关于江苏博强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8】772 号）。

（二）募集资金存放与管理情况

1、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根据相关规定要求，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管理，并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执行严格的审批程序，以保证专款专用。

针对公司 2017 年的股票发行，公司与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锦丰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符合《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及其他相关规定，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2、募集资金存放情况

公司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2,500,000.00 元，存放此次募集资金的专用账户：

开户行：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锦丰支行

户名：江苏博强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802000061082188

在取得股份登记函之前，公司未使用募集资金。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专户管理，并严格遵照发行方案中及相关公告中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使用募集资金。

（三）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公司截至本报告期末，共发生 1 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行为，募集资金 2,500,000.00 元。募集资金的目的是全部用于偿还银行贷款。截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本次募集的 2,500,000.00 元资金已全部用于归还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支行借款，募集资金使用完毕。

1、具体情况见下表：

项目	金额（元）
一、募集资金总额	2,500,000.00
二、募集资金使用金额	2,500,000.00
其中：偿还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支行借款	2,500,000.00

三、募集资金未使用余额（不含利息）	0.00
-------------------	------

2、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比表

募集资金投向	计划金额（元）	已使用金额（元）	未使用金额（元）	注
偿还银行借款	2,500,000.00	2,500,000.00	0.00	
合计	2,500,000.00	2,500,000.00	0.00	

除上述情况外，截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博强能源不存在其他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四）募集资金用途变更情况

截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博强能源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履行相关信息披露工作，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四、主办券商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博强能源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关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有关事项的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未发现存在违规存放与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本页无正文，为《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博强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之签章页）

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6 月 24 日